

#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与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更大程度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同意将本次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建青 \_\_\_\_\_ 于希茂 \_\_\_\_\_ 姚秀云 \_\_\_\_\_

2016 年 01 月 13 日